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皖0621破23号

本院根据陈宏宇的申请，裁定受理濉溪县龙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和解一案，并指定安徽胜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濉溪县龙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6月15日前，向濉溪县龙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濉溪县二关路县司法局四楼安徽胜方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5100；联系电话：13909612340）申报债权。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濉溪县龙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8: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时间、地点变更，另行通知），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因本案符合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适用的条件，故本案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